MAY282025_02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7800170 日期：2025年5月28日

对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水球运动员，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使用。

SCOPS最初否决了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申请），我们将该事项发回重审以进一步考虑。SCOPS随后重新评估了申请人的资格，并认定记录未能证明其拥有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也未能证明其至少满足十项监管标准中的三项。该事项现根据 8 C.F.R. § 103.3 提交至我们进行上诉审查。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向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证明其资格。该法第291条；Matter of Chawathe，25 I&N Dec. 369, 375 (AAO 2010)。我们对本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o's Inc.，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I. 法律

要符合这一移民类别的资格，法规要求提交方证明：

- 该外国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享有杰出能力；
- 其寻求进入该国以继续在杰出能力领域工作；以及
- 该外国人进入美国将在未来实质性惠及该国。

该法第203(b)(1)(A)(i)-(iii)条。“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那些“ 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 ”。8 C.F.R. § 204.5(h)(2)。

实施条例 8 C.F.R. § 204.5(h)(3) 规定了多步骤分析。在第一步中，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其在该领域成就的国际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

满足 8 C.F.R. § 204.5(h)(3)(i)-(x) 所列十项标准中的至少三项（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我们便进入第二步，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见 Kazarian v. USCIS，596 F.3d 1115, 1121 (9th Cir. 2010)（讨论两步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结合最终实质审查加以考虑）；另见 Amin v. Mayorkas，24 F.4th 383, 394 (5th Cir. 2022)。

II. 分析

申请人是一名水球运动员，并打算在作为永久居民获准进入美国后继续担任该角色。1 他作为一名杰出的球员崭露头角，作为大学水球运动员赢得了显著荣誉。

A 一次性成就

该条例在证明杰出能力方面确立了多部分分析。在第一部分中，外国人可以提交一次性成就的证据。见 8 C.F.R. § 204.5(h)(3)；一般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2)，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尽管该条例规定一次性成就代表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但并未具体指明任何合格的一次性成就。同上。因此，我们参照立法历史和国会意图来进一步界定一次性成就。

众议院报告特别引用了诺贝尔奖作为一次性成就的例子。见 H.R. Rep. 101-723, 59 (Sept. 19, 1990)，重印于 1990 U.S.C.C.A.N. 6710, 1990 WL 200418 at *6739。此外，国会意图“ 该类别下的准入应保留给那些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个人 ”。同上。因此，与立法历史相一致，一次性成就必须被非常狭义地解释，只有极少数奖项符合重大、国际公认奖项的条件。

诺贝尔奖得主的评选——国会提供的例子——无论获奖者国籍如何，均被顶级国际媒体报道，为公众所熟知，并包含巨额现金奖励。虽然国际公认的奖项在概念上可能无需满足所有这些要素即可构成一次性成就，但从国会的例子可以清楚看出，该奖项必须具有全球范围并获国际认可。其他被承认的一次性成就包括（作为非穷尽性示例列表）：奥斯卡奖、艾美奖、格莱美奖、普利策奖和奥运奖牌。

此外，关于某一特定领域可能不存在重大、国际公认奖项的主张，并不意味着我们应降低一次性成就的性质并接受

1 尽管申请人似乎以志愿者身份担任水球教练，但他并未表示如果本申请获批他将担任教练工作。

某人在其特定领域所能获得的最高奖项作为重大、国际公认奖项。在某人无法获得一次性成就的情况下，包括该领域不存在此类成就的情形，“ 外国人也可以通过在领域内享有盛誉的工作生涯 ”满足十类证据中的三类来获得资格。见 H.R. Rep. at 59 和 8 C.F.R. § 204.5(h)(3)。此外，在领域内可能获得国家或国际认可的奖项并不必然证明其同时也是重大的或与一次性成就相符。在那些情形下，8 C.F.R. § 204.5(h)(3)(i) 的条例允许个人提交较低级别的国家或国际认可的领域卓越奖项。

2020年，申请人是考虑授予[已隐去]奖的三名入围者之一，但他未获奖。SCOPS指出他并非该奖项的获得者，且“ 入围提名与实际获奖不具有同等分量 ”。基于这些因素，SCOPS认定他未能证明其提供了“ 一次性成就的证据（即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 ”。8 C.F.R. § 204.5(h)(3)。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 法规并不要求获奖才能被视为一次性成就 ”。他将其与全国大学体育协会（NCAA）海斯曼奖（Reisman Trophy）相比较，并从近期海斯曼奖入围者中挑选了一组继续在国家橄榄球联盟（NFL）打球的人。不出所料，申请人所指的三名个人分别被命名为年度最佳进攻新秀、在联盟第二年入选职业碗，以及一人在其第一年即被命名为首发四分卫。

申请人声称，根据机构的解释，这些NFL杰出球员将不会被视为杰出运动员。但申请人的推理在此并不成立，因为他不仅考虑了该组精选球员对海斯曼奖的入围情况，还考虑了他们在被NFL球队选中后所取得的成就。

此外，记录缺乏证据支持申请人的比较论证，即NCAA海斯曼奖符合一次性成就的条件；在记录中没有此类材料的情况下，断言其符合条件仅是推测。但即使情况并非如此，尽管申请人及其他人士将大学水球的[已隐去]奖与美国大学橄榄球的海斯曼奖相类比，他并未提供有证明力的证据表明NCAA水球的最高奖项与NCAA最高大学橄榄球奖项足够相当。虽然[已隐去]奖在大学水球中可能具有很高价值，但其在媒体曝光度、文化普及度、机构规模和经济影响方面的相对缺乏，使其不如海斯曼奖那样享有声望和认可。

在此，申请人未认真对待国会为奖项设定的高度限制性要求——一个人通常一生只会获得一次——且立法者提供的例子是诺贝尔奖；尽管并非每个奖项都必须达到那种地位。因此，是国会为一次性成就设定了如此高的门槛，这可能导致某些领域被排除在该条款的考虑之外。并非所有运动或领域都颁发符合一次性成就条件的奖项。例如，即使以下运动拥有全球或国际管理机构并包括来自世界各地的参赛者，其奖项也未被主要国际媒体广泛报道：[已隐去] [已隐去]奖

似乎属于这样一类奖项：尽管它可能是大学水球领域的最高奖项，但它并不具备符合资格所需的声望，因为无论获奖者国籍如何，该奖项均未在顶级国际媒体上报道，不为广大公众所熟知，且不包含大额现金奖励。

基于上述全部理由，我们认定申请人并未获得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

B. 证据标准

由于申请人声称但未能证明其获得了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他必须至少满足8 C.F.R. § 204.5(h)(3)(i)-(x)中三项替代性法规标准。在SCOPS处，申请人声称其满足了四项法规标准。SCOPS认定申请人满足了其中一项与已发表材料相关的标准，我们不会推翻该裁定。SCOPS还认定其未满足与奖项或奖励、会员资格、或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相关的标准。在上诉中，申请人坚持其满足相同的证据标准。在审查记录中的全部证据后，我们认定其未能证明其有资格获得这一限制性移民类别。

1. "证明外籍人士获得其领域内国家级或国际级公认的、表彰卓越成就的较低级别奖项或奖励的文件。" 8 C.F.R. § 204.5(h)(3)(i)。

该标准包含若干证据要素，必须全部满足才能符合法规要求。根据法规的平实语言，证据必须证明：(1) 外籍人士是奖项或奖励的获得者；(2) 这些荣誉具有国家级或国际级认可；(3) 每项奖项或奖励均为表彰其领域内卓越成就的奖项。

申请人提供了与其在母国参赛期间所获奖项相关的描述、照片和文章，多篇来自美国境内的._____的文章，以及与其在美国获得的大学奖项相关的主张。SCOPS[已隐去]认定申请人未满足该标准的要求。

我们首先注意到申请人陈述称，在此前依据同一移民类别提交的申请中，SCOPS曾依据该标准作出有利裁定。申请人实际上是在表达其不应在本申请中重新证明其满足该要求。我们注意到，申请人未指明任何权威依据表明SCOPS在审理杰出能力申请时必须遵从先前的裁定。该法规反复体现，福利申请的资格裁定将基于审理记录中所含信息作出。8 C.F.R. § § 103.2(b)(10)、(11)、(14)、(16)(i)-(ii)。必须针对每一份审理记录逐案作出裁定。参见，例如，Matter of H-C-R-C-, 28 I&N Dec. 809, 812 (BIA 2024)。此外，SCOPS在此前提交的申请中可能存在错误，在存在错误可能性的情况下，机构盲目遵从是不明智的。我们不被要求仅因先前批准可能包含错误，就批准在当前申请中未能证明资格的申请——或申请中的不同要素。Matter of Church Scientology International, 19 I&N Dec. 593, 597 (Comm'r 1988)。

无论如何，我们无需比较两份申请，因为我们将对本申请中存在的事实和证据进行分析。我们首先消除申请人可能依据该标准主张I[已隐去]奖的任何说法，因为他并未赢得该荣誉。申请人的初始申请包括其母国奖项的报道，并列出了其在美国获得的大学奖项，但SCOPS在补件通知（RFE）中告知其必须提交证明这些奖项具有国家级或国际级认可的证据。

作为回应，申请人指出USCIS通常在该要求下所需的文件基本上不存在，因为水球并非头版运动，且关于个人奖项和认可的传统文化主流媒体报道极少。但申请人通过一封来自[已隐去]总书记的信函提供了迄今为止最佳的可获得证据，列出了其海外获得的奖项。并且他着重关注了其在初始申请中提供的一篇来自[已隐去]的文章，该文章列出了其在美国获得的各项大学级别奖项。SCOPS认定该证据未满足该标准的平实语言要求。

我们注意到缺乏证据反映这些较低级别奖项中的任何一项具有国家级或国际级认可。国家级和国际级认可并非源于签署奖项或奖励的个人，而是源于该荣誉在全国或国际范围内该领域眼中的知名度。这种认可应通过具体方式体现；例如但不限于国家级或国际级媒体报道。国家级或国际级竞赛可能颁发仅获得地方或区域认可的较低级别奖项，这些奖项不符合该标准的平实语言要求。此外，来自申请人领域内人士的无依据结论性信函不足以证明某一奖项或奖励具有国家级或国际级认可。证明奖项具有国家级或国际级认可的充分证明力证据通常是来自颁发实体以外来源的材料。Krasniqi v. Dibbins, 558 F. Supp. 3d 168, 183 (D.N.J. 2021)。

由于申请人的上诉书面论证意见完全主张USCIS应遵从其在先前申请中认定申请人满足该标准的裁定，且其未提出任何主张表明其奖项或奖励具有国家级或国际级认可，因此其未提交符合该标准平实语言要求的证据。

2. "证明外籍人士加入其寻求分类所属领域的协会，该协会要求其成员取得杰出成就，并由其学科或领域内公认的国家级或国际级专家评判。" 8 C.F.R. § 204.5(h)(3)(ii)。

该标准包含若干申请人必须满足的证据要素。首先，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是其领域内某一协会的成员。其次，申请人必须证明以下两项：(1) 该协会利用国家级或国际级公认专家评判准成员的成就以确定该成就是否杰出，以及(2) 该协会将这一杰出认定作为准成员资格的条件。

SCOPS认定申请人未满足该标准的要求。在上诉中，申请人的主张包括被提名为NCAA全美最佳阵容以及其在[已隐去]水球队中的位置。首先，我们承认国家队成员身份可能——取决于个案中提交的证据——足以满足该标准。虽然运动队或被提名为全美最佳阵容严格来说并非"协会"，但同样真实的是，运动员只有通过将某项运动中极少数最优秀者与绝大多数参与者区分开来的严格竞争，才能赢得重大国家队或奥运队的位置。因此，运动员在奥运队或重大国家队的成员身份可作为8 C.F.R. § 214.2(h)(4)下的可比证据主张来满足该标准，因为此类队伍成员人数有限且选拔过程严格。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F.2(B)(1)（指出入选全国全明星队或奥运队可作为8 C.F.R. § 204.5(h)(3)(ii)成员身份证据的可比证据）。

然而，证明其满足某一标准每一要素的责任在于申请人。我们不会推定每一支"国家队"都具有足够的排他性，并要求其成员取得由其领域或学科内公认的国家级或国际级专家评判的杰出成就。我们注意到申请人在SCOPS处并未主张其入选全美最佳阵容应被视为可比证据。因此，其全美最佳阵容的主张在此不成立，我们不会在上诉中进一步考虑该主张。
转至其声称在[已隐去]的会员资格，在上诉中其指出该[已隐去]属于[已隐去]，但其未就该俱乐部提出任何论证说明其如何可能满足该标准的要求。回顾其初始申请和RFE回应，申请人讨论了源自该俱乐部的赞誉，但其将该俱乐部相关主张与其他水球队以及与其他法规标准的要求混在一起。因此，其未提出与该标准主要要求直接相关的主张。

并且我们没有观察到，他提供的与该俱乐部有关的任何证据表明其符合该法规的要求。来自I I主教练的信函传达了申请人的技能和能力。主教练的信函更与这一移民类别下另一项法规要求相关，而不是侧重于他加入该俱乐部属于要求其成员取得杰出成就的协会的会员资格。回想我们先前关于申请人被命名为全美最佳阵容以及该命名如何未能提供满足该标准要求所需全部要素的讨论。同样，机构政策讨论了运动员入选奥运代表队或主要国家队如何可作为8 C.F.R. § 214.2(h)(4)下的可比证据主张来满足该标准，但该政策并未反映当其作为直接资格主张提出时将成为合格主张。因此，申请人的I I主张也不足。

由于这些证据缺陷，申请人未提交符合该标准明文要求的证据。

3. 我们保留申请人根据8 C.F.R. § 204.5(h)(3)(viii)提出的其余资格主张

我们认定，尽管申请人满足已发表材料标准，但他不符合关于较低级别奖项或奖励或会员资格要求的标准。虽然他在上诉中主张并提交了关于在8 C.F.R. § 204.5(h)(3)(viii)下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另一项标准的证据，但我们无需就该额外理由作出决定，因为他在数量上无法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由于申请人无法满足8 C.F.R. § 204.5(h)(3)下三项标准的初步证据要求，我们保留其余问题。Patel v. Garland, 596 U.S. 328,332 (2022)（引用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26 (1976)（认定机构无需对最终决定不必要的问题作出“ 纯咨询性认定 ”））；另见Matter ofM-S-1-, 29 I&N Dec. 61, 65 (BIA 2025)（在申请人本不符合资格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处理替代性问题）。

III. 结论

申请人未提交一次性成就或符合十项标准中至少三项的文件所需的初步证据。因此，我们无需提供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中提及的那类最终实质审查。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整体审查记录，认定其不支持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类别所需的赞誉和认可。

申请人寻求的是高度限制性的签证类别，旨在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而非面向正朝该目标迈进的人士。USCIS长期以来一直认为，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 杰出能力 ”标准。Matter o_f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在此，申请人未表明其工作的重要性体现了所需的持续国家或国际赞誉，或符合国会所设想的“ 在该领域享有赞誉的职业生涯 ”。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见section 203(b)(l)(A)。此外，记录亦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在该领域获得了国家或国际赞誉，且其是已升至该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少数百分比之一。见section 203(b)(l)(A)和8 C.F.R. § 204.5(h)(2)。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外籍人士的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每一项理由均作为决定的独立和替代依据予以考虑。

命令：上诉被驳回。